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签署页）

张新生

张敬燕

李彤

倪立华

李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